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时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海伦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

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同时，公司拟与持续督导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拟开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三）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四）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五）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六）办理可能因本次定增发生的股票回购并减资等相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4）。

2.回避表决情况

张海伦、张在忠、杨晓宏、CUI ZHIQIANG、隋希之和刘猛作为控股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公司将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张海伦、张在忠、杨晓宏、CUI ZHIQIANG、隋希之和刘猛作为控股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张海伦、张在忠、杨晓宏、CUI ZHIQIANG、隋希之和刘猛作为控股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